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1〕47号

关于同意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减资 上海蟠龙天地有限公司的批复

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上海蟠龙天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请示》（沪西商〔2021〕63号），经我委研究后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鉴于本次减资不影响国有对外投资的股权比例和股东权益，且利于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增加现金流，故原则同意上海蟠龙天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，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30000 万元。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 53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3000 万元，其他股东实行同比例减资。减资后，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3000 万人民币，占股 10%。

2、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变动产权登记、企业减资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